

镇巴县小洋镇白河小学运动场软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 ： RCZB-ZB-20250602

采 购 人：镇巴县小洋中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6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日程安排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工程量清单）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基本条款格式.....	37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及构成.....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巴县小洋镇白河小学运动场软化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巴县小洋镇白河小学运动场软化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滨江西路天汉长街D区3号楼1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CZB-ZB-20250602

项目名称：镇巴县小洋镇白河小学运动场软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32925.6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镇巴县小洋镇白河小学运动场软化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732925.6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32925.6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室外体育和娱乐设施工程施工	732925.65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32925.65	732925.6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巴县小洋镇白河小学运动场软化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巴县小洋镇白河小学运动场软化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30日至2025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滨江西路天汉长街D区3号楼10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滨江西路天汉长街D区3号楼107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滨江西路天汉长街D区3号楼10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携带投标人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原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领取；

2. 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巴县小洋中心小学

地址：镇巴县小洋镇小洋村

联系方式：0916-67381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滨江西路天汉长街D区3号楼107室

联系方式：193598092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9359809204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日程安排表

（一）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镇巴县小洋镇白河小学运动场软化工程
2	采购项目编号	RCZB-ZB-20250602
3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镇巴县小洋中心小学 地址：镇巴县小洋镇小洋村 联系人及电话：包老师 0916-6738132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滨江西路天汉长街D区3号楼107室 联系人及电话：李先生19359809204
5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见第四章《磋商采购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6	组织方式	部门集中采购
7	施工工期及最高限价	施工工期：45日历天 最高限价：732925.65元（凡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8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开标时资格证明文件单独携带一套用于资格审查。2.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电子资质证书的复印件；3. 身份证原件须随资格证明文件一并递交。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为90天（法人授权书、投标函、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10	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正本1份、副本1份、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1份(含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以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1份，其中项目预算书须提供软件版本))
12	评审方法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须按本项目合同价款向采购人支付不高于10%的履约保证金，具体比例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14	合同主要条款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15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16	相关费用	1、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承担，并按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代理协议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table><tr><td>中标金额</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 标</td></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3">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td></tr></table> 2、为了保证采购活动顺利进行，要求各供应商要认真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严格按采购文件中规定条款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工作失误造成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导致采购活动失败的，须供应商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备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备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7	其他要求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所有供应商须在开标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供应商填报信息并提交后，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公示期满后自动加入供应商库。入库供应商信息由各供应商进行日常维护，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进行更新和完善，以确保供应商库中的相关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和有效。各供应商对其注册登记信息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注册登记咨询电话：029-96702-787611761。 如因供应商未及时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而导致成交公告无法发布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二）日程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布时间及媒体	发布时间：2025年06月30日 有效期：3个工作日内 发布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磋商文件发售	文件发售时间：2025年06月30日—2025年07月04日（法定工作时间）每天8:00-12:00,14:00-18:00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500元/份。 地点：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9359809204
3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与采购方负责人联系进行现场踏勘；

		联系人：包老师 联系电话：0916-6738132
4	答疑时间	答疑提交时间：2025年07月06日18时前书面提交或电子扫描原件（需加盖公章），逾期则不再受理。 答疑递交方式：送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部 答疑回复时间：2025年07月07日18时前 答疑回复方式：通知领取书面答疑或发送电子扫描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澄清（修改）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获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磋商供应商领取
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相关证明材料都将被拒收。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7	磋商保证金交纳金额、账户及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0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滨江西路天汉长街D区3号楼107室）
9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天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10	成交通知书	发送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 发送方式：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盖章后书面发送给成交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	签订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签订地点：镇巴县小洋中心小学
1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注：具体办法详见本章第四条磋商响应文件第8项磋商保证金。
13	缴纳服务费时间	缴纳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 缴纳方式：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缴纳，不得以磋商保证金冲抵；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释义

1.1、采购人：镇巴县小洋中心小学

1.2、采购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部门：镇巴县财政局

1.4、标书：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1.5、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条件，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投标活动的磋商供应商。

2、供应商享受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 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备注：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则响应文件无效。

2.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2.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11、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2.12、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2.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1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3、磋商供应商注意事项

3.1、询问。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2、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3.2.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要，派遣人员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自行与采购方负责人联系进行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按时出席。需要答疑的问题须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并对供应商书面提出的问题形成答疑纪要，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答疑纪要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3.2.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因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3.3、供应商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已对投标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而导致投标不利后果或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废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4、质疑与质疑回复

3.4.1、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4.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4.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4.2.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2.3、事实依据；

3.4.2.4、必要的法律依据；

3.4.2.5、提出质疑的日期。

3.4.2.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4.3.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3.4.3.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4.3.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4.3.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3.4.3.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4.3.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4.3.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4.3.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投诉与投诉回复。

3.5.1、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令第94号）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5.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5.2.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5.2.2、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3.5.2.3、事实依据；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

3.5.2.4、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5.2.5、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3、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3.5.3.1、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3.5.3.2、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5.3.3、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3.5.3.4、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5.4、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3.6.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6.2、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6.2.1、捏造事实；

3.6.2.2、提供虚假材料；

3.6.2.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3.7.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诬告陷害罪】的规定：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7.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侮辱罪、诽谤罪】的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4、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4.1、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4.1.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4.1.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4.1.3、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保证金的；

4.1.4、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出具该项目的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同时须另行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证明文件。

4.1.5、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1.6、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4.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4.1.8、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4.1.9、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则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4.2.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2.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2.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

4.2.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4.2.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2.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2.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4.2.8、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壹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磋商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日程安排表

5.1.3、供应商须知

5.1.4、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5.1.5、合同条款

5.1.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除以上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起约束作用。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明显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纠正这些明显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它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澄清的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要求的时间及方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的要求时间，将准备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4、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7.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9.1.1、资格证明文件

9.1.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1.3、投标函

9.1.4、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9.1.5、技术标

9.1.6、商务标

9.1.7、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9.2、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为光盘或U盘。且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中需填报的所有全部内容，其文字版内容须保持一致。

9.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3.1、报价使用货币：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9.3.2、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9.3.3、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3.4、磋商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除书面文件外的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予接受。

9.3.5、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9.3.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9.3.7、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9.3.8、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9.3.9、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4、报价部分

9.4.1、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以中标价（中标综合单价）作为合同价的结算依据进行结算，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现场施工费、现场安全措施费、保险费、服务费、售后服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包装、保险、税费、管理、检验、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培训、配合、检测验收、图纸资料及保修、施工中产生的一切协调性费用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工程量清单中存在漏项或某子目工程量计算偏差，竣工结算时按清单计算规则据实调整。投标综合单价一次包定。除国家工程计价政策允许调整外，其他因素发生变化不作调整。

9.4.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9.4.3、磋商报价采取多轮报价的办法，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9.4.4、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具体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周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9.4.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9.6、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相应响应。

10、磋商保证金

10.1、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0.1.1、磋商保证金数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10.1.2、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1.2.1、以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交纳的，开标现场须提供供应商从基本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

10.1.2.2、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的，开标现场须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0.1.2.3、以信用担保方式提供的，开标现场须提供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担保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名单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西安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1.2.4、若供应商违约，提供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的单位须承担连带责任。

10.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0.2.1、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全额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全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供应商自行负责（如未按时提供收款收据原件或退款银行信息的）。

10.2.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0.2.2.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0.2.2.2、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2.2.3、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0.2.2.4、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0.2.2.5、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0.2.2.6、供应商违反响应文件中承诺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10.2.2.7、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10.2.2.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0.3、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通过银行转账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基本账户。

10.4、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10.4.1、未中标供应商开标现场留下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等，由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协助到财务办理退还事宜；

10.4.2、中标供应商须持采购合同原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协助到财务办理退还事宜；

10.4.3、磋商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收款收据丢失的，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丢失情况说明、单位介绍信、磋商保证金收款收据复印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协助到财务办理退还事宜。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封装

11.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1.1.1、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A4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按序编制页码，标注“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11.1.2、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3、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法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11.1.4、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11.2、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识

11.2.1、磋商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1份（内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原件一份以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1份，其中项目预算书须提供软件版本），分别装订成册、单独密封。

11.2.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11.2.3、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封袋标识式样附后）。正本与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相符，则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1.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3.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文件。

11.3.2、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按要求密封递交。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收款收据原件或银行担保或信用保函原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3.3、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对磋商保证金收款收据的核查、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如实记录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单。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1.3.4、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1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且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2.2、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前述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并在封套上加注“补

充或修改”字样。

12.3、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及修改。

12.4、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2.4.1、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12.4.2、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的。

12.4.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收款收据的。

12.4.4、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封袋进行标识标明的。

12.4.5、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12.5、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关于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数量不足问题。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的规定执行。

（四）组织开标

14、开标会议

14.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14.2、本项目开标会议全程在语音同步的监控状态下进行，且音像资料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开标会议全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及管理。

14.3、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主持本项目开标会议。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程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

14.3.1、宣布评审开始并致辞。

14.3.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14.3.3、宣布参加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磋商供应商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14.3.4、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定标原则。

14.3.5、由采购人复核磋商供应商证书证件原件有效性，并公布复审结果。

14.3.6、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对检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经该磋商供应商签字确认将其磋商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4.3.7、启封磋商响应文件并由记录人员记录。主持人宣布启封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当众进行拆封，记录人员对报价一览表的包号、采购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同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应对其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14.3.8、采购项目开标（唱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4.3.9、由磋商小组对资格条件符合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3.10、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赋分评审。

14.3.11、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由参会的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五）评标

15、磋商小组

15.1、磋商小组的组建

15.1.1、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1.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5.1.3、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5.1.4、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5.1.5、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

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1.6、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委员会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5.2、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5.2.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5.2.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5.2.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5.2.4、磋商小组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5.3、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5.3.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15.3.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15.3.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5.3.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5.3.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5.3.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5.3.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5.3.8、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16、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的职责

16.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6.1.1、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16.1.2、宣布评标纪律；

16.1.3、公布磋商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应当回避的情形；

16.1.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6.1.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16.1.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16.1.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6.1.8、核对评标结果，如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6.1.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6.1.10、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项，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6.2.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6.2.1.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1.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1.3、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1.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6.2.2、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16.2.3、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6.2.4、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6.2.5、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6.3、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六）评审办法

17、评标原则

17.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7.1.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7.1.2、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1.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7.1.4、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7.1.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8、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评审细则及标准

19.1、资格性审查

19.1.1、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磋商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

	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资格审查小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9.1.2、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9.1.2.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1.2.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19.1.2.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19.1.2.4、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19.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2.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语言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均无遗漏，且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完全一致。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5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是否符合要求。①、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②、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③、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供应商应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标的物的要求，响应文件中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8	响应文件中无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19.2.2、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0、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磋商小组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0.3、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22.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最后报价

23.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3.3、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申请退出磋商。

23.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4、综合比较与评价

2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商务部分（20分）	工程质量承诺（1.0~3.0分）	质量保修承诺完整、合理	
		工程安全服务承诺（1.0~3.0分）	工程安全服务承诺完整、合理、具体、可行。	
		后续服务（1.0~3.0分）	有详细的后续服务措施承诺且具体、可行	
		环保措施承诺（1.0~3.0分）	投标人对环保措施进行全面响应并作出承诺。	
		企业业绩（0~8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注：业绩须是供应商完成的同类项目，以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为准（在磋商文件相应部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技术部分（50分）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项目组成人员：各专业人员构成科学、完善、合理计[3-6]分；人员构成基本合理计[1-3]分；	6.0分
			施工方案：完整、清晰、全面，描述较详细的计[3-6]分；内容描述基本完整、可行性差计[1-3]分。	6.0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可行性强的计[3-6]分；基本合理、内容较完善的计[1-3]分；	6.0分
			确保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可行性强的计[3-6]分；基本合理、内容较完善的计[1-3]分；	6.0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可行性强的计[3-6]分；基本合理、内容较完善的计[1-3]分；	6.0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可行性强的计[3-5]分；基本合理、内容较完善的计[1-3]分；	5.0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科学、合理、有效，可行性强的计[3-5]分；基本合理、内容较完善的计[1-3]分；	5.0分

			施工进度计划表：科学、合理、有效，可行性强的计[3-5]分；基本合理、内容较完善的计[1-3]分；	5.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科学、合理、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计[3-5]分；基本合理、可行能较好地体现项目需求计[1-3]分；	5.0 分
		注：以上评审项目有任何一项严重错误或漏项的相应项目得 0 分。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无	

1、本一览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凡打分不符合本评审要素要求者，均按无效打分对待。

4、汇总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的总和，按得分由高至低的排序推荐三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5、若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并列的，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2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5.1.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5.1.2、开标现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原件的。
- 25.1.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5.1.4、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且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25.1.4、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25.1.5、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取消其投标资格：

- 26.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6.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6.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6.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6.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6.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7、特殊情况的处理

- 27.1、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1.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20.1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27.2.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7.2.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7.2.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7.2.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7.2.5、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供应商对评标报告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编写评标报告

28.1、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8.1.1、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8.1.2、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8.1.3、评标方法和标准;

28.1.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28.1.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28.1.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更适用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9、定标

29.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3、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5、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6、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

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7、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8、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1、合同履行

31.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2、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1.2.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1.2.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1.2.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2.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1.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八）终止采购

3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投标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2.4、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九）相关费用

33、采购代理服务费率及缴纳方式

33.1、采购代理服务费率：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及《政府采购代理协议》，由采购人支付。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备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费最低以 3000 元计取。		

33.2、采购代理服务费率缴纳方式：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但不得以磋商保证金冲抵。

34、其他费用

为了保证采购活动顺利进行，要求各供应商要认真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严格按采购文件中规定条款制作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工作失误造成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导致采购活动失败的，须供应商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磋商采购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巴县小洋镇白河小学校园内，建设规模：田径跑道、篮球场、羽毛球场、舞台的 EPDM 地面铺装，三人制足球场等人造草坪铺装，各运动场所的地面标线，更换破损水沟盖板，校内老旧草坪清理维护等。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质量：合格。

二、编制依据

1、镇巴县小洋镇白河小学运动场软化工程施工图纸；

2、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3、《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补充定额（2009）》及其配套的《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

5、《2025 年 4 月汉中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6、本工程清单编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版本号：陕西地区 6.3000.23.110）。

三、其他说明

1. 养老保险费用计入本次工程造价；

2. 其余见计算说明。

四、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后附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基本条款格式

注：合同将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9 部分构成。

2、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镇巴县小洋镇白河小学运动场软化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 1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 3 部分	投标函
第 4 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第 5 部分	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第 6 部分	技术标
第 7 部分	商务标
第 8 部分	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第 1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1）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资格问题。

附件 1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镇巴县小洋中心小学：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附件 2:

书面声明（格式）

镇巴县小洋中心小学: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镇巴县小洋中心小学：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附件 4: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谈判，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5: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签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粘 贴 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 人 公 章)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 目 名 称			
	文 件 编 号			
	授 权 范 围	全权办理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 律 责 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 权 期 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粘贴处)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 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并要求投标文件正本内装订授权书原件，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第 3 部分 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和电子文件____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

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若提供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八、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九、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第 4 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4.1、磋商报价汇总表

磋商供应商：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施工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报价声明：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以中标价（中标综合单价）作为合同价的结算依据进行结算，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现场施工费、现场安全措施费、保险费、服务费、售后服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包装、保险、税费、管理、检验、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培训、配合、检测验收、图纸资料及保修、施工中产生的一切协调性费用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工程量清单中存在漏项或某子目工程量计算偏差，竣工结算时按清单计算规则据实调整。投标综合单价一次包定。除国家工程计价政策允许调整外，其他因素发生变化不作调整。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磋商供应商除按要求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外，为便于唱标，还须提供本项目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以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 1 份一份，其中项目预算书须提供软件版本，并进行单独封装密封（参见格式），开标大会签到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4.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磋商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清单”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二次报价响应表

磋商供应商：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供应商须自备该表格，加盖单位公章，在最终报价环节时填写提交此表，若最终报价环节未单独提供此表，视为二次报价无效。

第 5 部分 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③、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注：请供应商按相应政策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经磋商小组查询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则提供，若无则删除本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3、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有则提供，若无则删除本项）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节能产品声明函（若有则提供，若无则删除本项）

供应商提供产品为的节能产品，应当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5.5、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若有则提供，若无则删除本项）

供应商提供产品为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按《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第 6 部分 技术投标方案

依据《评审办法》评审要素一览表中技术标的要求进行响应。

第 7 部分 商务投标方案

依据《评审办法》评审要素一览表中商务标的要求进行响应。
附表：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磋商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相关业绩材料

企业人员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公章）

企业总人数	其中：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 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 经历	
2. 工程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 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 经历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后附相关人员证书证件

第 8 部分 磋商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8.1、磋商供应商概况

8.1.1、磋商供应商简介。

8.1.2、

企业经营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企业法人公章）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电 话	
公司网址				传 真	
营业范围	主 营				
	兼 营				
	经营优势和特长				
财务经营状况	年 度	营业总收入	缴纳营业税 总额	缴纳所得税 总额	负债总额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联系电话	
	开户行地址			联 系 人	
主营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名称		上年经营额		

8.2、磋商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 8.2.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8.2.2、. 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装订本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承诺书 I

致：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或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标的物所有产品均为正品行货。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陕西省政府采购磋商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磋商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响 应 文 件（正本或副本）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开 标 一 览 表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封装内容：磋商报价总表及电子文档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